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团叶女士、蔡镇通先生、魏龙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于团叶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1/4/1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通过
		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021/4/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1/5/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1/5/3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1/8/1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10/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范围、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完成财务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予以落实，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的运作，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际运作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工作。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签字页)

于团叶
签字: 

蔡镇通
签字: 

魏龙
签字: 

2022 年 4 月 14 日